

穗（番）环管影〔2020〕7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瀚健康产业（广州）有限公司年生产200t化妆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瀚健康产业（广州）有限公司（91440101MA5D1B8Y20）：

你单位报送的《海瀚健康产业（广州）有限公司年生产200t化妆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海瀚健康产业（广州）有限公司年生产200t化妆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一路199号3栋101房，申报内容为年产200吨化妆品。该项目占地面积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5层厂房（租用首层一部分）；主要设备有均质乳化锅4台、静置桶2个、RO 反渗透纯水设备1台、自动灌装系统3套、空气压缩机1台、电子秤5台、输送带2条、导率仪1台、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1台、单人单面垂直净化工作台1台、生物显微镜1台、离心机1台、电热恒温培养箱1台、数显冰箱1台、超级恒温水浴1台、电光分析天平1台、粘度计1台、鼓风干燥箱1

台、pH计1台、生化培养箱1台；员工1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times 178.2$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86.1吨/年，工业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35吨/年，工业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4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 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和实验室清

洗废水合并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下水道，纯水装置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瓶罐清洗废水直接排入下水道，最终排至莲花山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设备清洗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清净下水排放口1个。

（二）乳化搅拌、罐装工序设置密闭无菌车间，并内置专用通风系统；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设备，并对易产生臭气的部位加盖处理。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改造。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废化学原料桶、废试验器皿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2月0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